

证券代码：837524

证券简称：ST 辰华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9 月 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8 月 31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李振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/实际控制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振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挂牌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振提出申辩称，因公司受疫情影响，导致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。股转公司认为，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，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，不构成免除责任的正当理由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李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，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，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【2022】349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